



第三卷 第一期

湘桂月刊

憲政研究運動特輯

本期要目

- 新年的認識和今後的努力
- 憲政研究運動大意
- 研究「五五」憲草的認識和管見
- 憲政實施後本黨的地位與責任
- 蔣主席元旦廣播詞
- 蔣主席元旦慶祝會訓詞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國內大事
- 國際要聞



南京圖書館藏

新年的認識和今後的努力

替

光陰在舊年歲月不居，時代巨輪又推進到新年來了。一年之計在於春，「吾人當益歲序更新，萬物資始的時候，應有新的認識，以策勵今後的努力。」

我們的國策是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關於建國工作，在今年一年中自將以積極完成實施憲政之一切準備為中心，而以新生活普遍倡導，切實推行，樹立初基，使社會為民主之社會，國民為現代之國民。我們要知道極建國，才可加強抗戰的力量，更要知道抗戰勝利，才可謀建國的成功，否則一切無談不到。

蔣主席元旦廣播詞指示：「大家承認今年乃是我們對日寇最後決戰的一年。」在元旦慶祝會訓詞裏更詳確的說：「今年這一年第一件大事，就是執行對日寇大規模的攻勢作戰。十中全會宣言所謂一切為了前線，」在今年這一年中，真是我們全國惟一前線的工作了。」

怎樣擊敗日本？時論多注重海空進攻日本心臟，以為要英美用海軍空軍實力，打進日本心臟，則「中國」的倭軍自然會土崩瓦解。這是一種袖手旁觀坐待勝利的心理實在要不得。

蔣主席元旦廣播詞鄭重的指出：「在亞洲大陸上刺攻日寇的主要任務，要由我們中國積極的承當。大家當知日寇今年最後的攻勢，必以中國戰場為其最後的一局，所以日寇最後頑強的掙扎，都將在我們中國戰場上面。我們中國戰場上最後的決戰，必須我們中國軍民同袍貢獻出最大的力量。我們中國軍民應該真切的認識勝利是不能輕易得到的，切莫存一絲一毫懈怠的心理。」我們聽了這些訓話，就清清楚楚的認識今年這一年，對於抗戰關係是特別的重大。我們應怎樣盡忠盡力。

蔣主席元旦廣播指示「今年應該特別努力的工作，第一、要加強軍民合作，爭取勝利；第二、要各盡其責，貢獻力量；第三、要節約所有物資，補充前線需要；第四、要人人自愛自軍，實行新生活信條。又於元旦慶祝會勸勉文告公諸人員，於抗戰之中，加強建國工作。並舉出具體目標，一為加強推進全國總動員，必須有計劃，有步驟，有考核，有競賽，有批評，做到全國動員毫無遺漏，使全國國民貢獻的力量，沒有一點阻滯，沒有一點浪費，亦沒有一點不符合抗戰的要求。二為切實提高行政的效率，並指出具體目標，第一要辦事求果，不可祇講應付，專重表面，要知道革命建國最大的人，是精神不緊張而且因循苟且，第二要辦事求果，不可祇講應付，專重表面，要知道革命建國最大的人，是精神不緊張而且因循苟且，第三要辦事求果，不可祇講應付，專重表面，要知道革命建國最大的人，是精神不緊張而且因循苟且，第四要辦事求果，不可祇講應付，專重表面，要知道革命建國最大的人，是精神不緊張而且因循苟且。

照着我們民族傳統的習俗，在此新年的時候，各人的打算，總是為身家的幸福。經過這幾年流血的教訓，這一個以國家為中心的理想，雖是漸漸擴大到國家民族的意識，但是我們覺得還不夠。我們如果是一心一意為國家民族而奮鬥，則國家生活雖是艱苦，決不能降低我們工作的興趣與功能。我們要深切認識：凡是一個國家和民族，要從萬劫中生存，則生命獨立起來，強盛起來，必須要經過艱苦戰鬥，也就是像宇宙萬物一樣，必須要經過天寒地凍之犧牲與鍛鍊。我們相信今年是日寇總崩潰之年，是在吾人格選。元首勸勉，努力爭九死一生之功。



憲政研究運動大意

石志仁

三十三年一月國民月會席上講解報告

王元通筆錄

今天在本年第一次 國父紀念週和國民月會合併舉行的日子，黨部和路局都奉到中央命令，規定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憲政研究運動時期；在此期中，凡遇國民月會輪值報告者，均應以宣講憲政為主題。現在先把中央所指示我們關於憲政的理論和實施報告大意，以後研究資料當在週刊上陸續發表。

中央指示推行憲政運動的綱領要點共有九項，茲逐項宣讀並詳解如次：

第一項原文：國父遺志國民革命軍法之職志與本黨五十年來之奮鬥犧牲，其目的在建設三民主義的共和國，故實施憲政實為本黨革命唯一方針。

本項大意：在說明要達到本黨革命之目的——建設三民主義的共和國——必須實施憲政，所以研究憲政可說完成國民革命的一種預備工作。我們智識份子尤其要對此有真切的瞭解，勿再漠不關心，然後可倡導一般國民，使人人認識這立國的根本大法。憲法——以為將來參政之準備。

第二項原文：本黨從來對憲政之奮鬥以及實施憲政之決心，已見於五屆十一中全會「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中。於此足證過去黨政所以未能及早實施，在革命初期其阻力為軍閥官僚，在革命後期其阻力為日本帝國主義。我人期望憲政能早日實施，自當集中意志，集中力量，以擊破日寇，掃除建國之最大障礙。

第三項大意：在指揮本黨黨員於中央執行委員會附屬第十一次全體會議的一項決議案。款

輪值員胡德馨等發言

湘桂拾零

一月三十日為美國總統羅斯福六旬賀二壽辰，美國人民為之歡呼祝賀。按照美國傳統慣例，人民祇紀念華盛頓林肯兩總統誕辰；則一為開創國家之元勳，一為對國家有特殊之助益，今美國人民為羅斯總統紀念壽辰，可證羅氏之偉大矣。我國元首一蔣委員長得賈明夫人宋美齡之內助，羅斯福總統亦得其夫人之協助頗多。羅斯總統夫人為美國婦女界傑出之人才，思想前進，態度光明，眼光遠大，詞鋒犀利，她每年著作演講所得的報酬，超過她丈夫在白宮薪水的數目，可見美國社會對她的敬重。

史載元世祖稱其妻文昭為董大奇，知者傳為奇怪。如今對妻子的崇拜，神洲各道不啻心中

南京圖書館藏

是一要擬定草案，完成草案一切準備，定期召開國民大會。並說明我國憲法所以未能早日實現的緣由，和對於建國工作上一切障礙之必須集中全力從速驅除，尤以擊潰日寇為最要。

第三項原文：研究憲政，除於認識一般憲政之原理外，尤須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以及國父有關憲政之遺教，與總裁之訓示，切實闡明其創造性與實踐性。

本項大意：所謂「一般憲政之原理」，即指世界各國政體之大別，憲政上規定立國之原則，政體之組織，以及國民之權利義務等項之一般概念。本項指示研究憲政之方法，而尤須注意者，在國父有關國本宗旨的既在建設三民主義之共和國，則我國憲政之中尤應想有不能脫離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範圍，和國父遺教總裁訓示之準則，因而研究憲政亦必以救世救國者為切實目標。

第四項原文：中國於需要之憲政，既非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之憲政，又非蘇聯共產主義國家之憲政；故凡列舉上述兩種憲政以批評中國政體者，應加以正確之指正。

本項大意：此項意義，極為重要。因近年來談政者派別紛歧，或主張法英美，或主張法蘇聯；其實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都不適於我國國情，專用其一必致貽貽足適屬之譏。而況注重資本主義的英美，現亦正從事調整其向來之政策，如加重特種資產利稅，以供社會事業之用；又如最近美總統羅斯福宣佈「要使國民人人衣食無缺人人有工作做」之政綱，英國國會通過一種法案認兒童公育制為可行，這都可說是已採取社會主義的長處。至於實行共產主義的蘇聯，現亦趨向於資本主義化，可證明這兩個主義根本上都有弱點。國父外籌各國政治之組織，內察本國國情，裁長補短，手訂完美之三民主義垂為立國之大經，則我國所需要的憲政，自應本此一貫精神確定，而不容更滋異議。

第五項原文：研究憲政，除闡明本黨主義與理論外，尤須注重實施方案及其步驟；故對中國國情應有別加以檢討，凡在憲政實施過程中必然發生之困難，尤應分別研究，找出解決方法。

國人通常稱，我的小鳥我的小白兔。西藏人通稱我的小豬，南美的土人稱我的紅薯，希臘人稱我的扁豆，不列顛人稱我的小非魚，阿刺伯人稱，我的清涼的胡瓜。

某君性好奇，善作幻想，他根據科學的發展，推論一千年後世界作如是觀：

一千年後的世界，不再會鬧米荒，菜荒，豬肉荒，不再找到「冠生園」「大三元」「紫竹林」等的菜館，因為那時候的人根本不要吃東西，只要在藥房裏買幾種特製的維他命的煉精拿到家裏怎樣配合幾分之幾，就能維持生命了。

一千年後的世界，更找不到橫衝直撞的汽車，再不受黃包車夫的氣，什麼車都要成為古董，陳列在博物館內。因為在那時候，人們祇要一軟坐着的椅子

本項大意：提示實施憲政過程中可能發生種種困難，必須逐步加以克服。譬如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權限，不免有大同小異之處，大同之點儘可在憲法內規定，小異之點不妨在地方自治法中分別規定，以求因地制宜。諸如此類，都可在研究時期中隨時提供意見，以備中央採擇施行。

第六項原文：憲政之實施，不在召開形式會議，頒佈空洞憲法，而在訓練人民有實際行使民權之充分能力與實際經驗；故促進縣政建設與地方自治，實為實施憲政之基礎工作，應喚起國民各盡智能，協助政府，推進縣政建設與地方自治各項工作。

本項大意：明示實施憲政貴求實在，勿尚空言。我國軍閥時代政府頒布之歷次憲法，所以未能實行者，一方面固由憲法本身非為真正民意之產物，而一方面亦因國民缺乏法治觀念和參政能力所致。故本項特為指出，要有重人民對於行使民權之訓練功夫，而推進縣政建設與地方自治，為行使民權成效之試金石，亦即為實施憲政之基層工作。

總裁曾說：「地方自治是政治建設之初步；也就是三民主義的國家建設的基本。」是知我國家前途之能否順利開展，要視人民對此種訓練功夫之能否切實做到以為衡；故本項意義尤為重要。

第七項原文：關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之憲法草案，遵照 國父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二條之規定，「憲法草案當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故對憲法草案之內容應詳加研究，並宣揚其精義與立法精神。

本項大意：說明五五憲草之來源，係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立法院通過，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並付諸 國父之遺訓，以見憲政實施對於民衆普遍宣傳之重要。關於五五憲草全部條文，共有一百四十七條，凡分八章。在此研究時期，中央希望國民儘量提供意見，以備將來修訂實行之參考。十二中全會以關於抗戰結束後一年內實施憲政，並遵照 蔣主席指示組織憲政實施籌備會；今後憲政研究運動，即將由該會主持推進。

第八項原文：憲政之實施，重在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宜遵照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所指示各點，切實研究如何激發國民自立自動之精神，養成人民知法守法

，就會騰空而起，任所欲往了。

○ ○ ○ ○ ○

去年最後一次的 總理紀念

週，本路理事會沈總經理講述「過去一年的檢討」，說本路似乎有一部份員工，因為物價高漲，生活困難，打不起服務精神，甚或連「奉公守法」一詞，起碼服務條件也都拋掉。不錯，物價確是高漲，生活確是困難，但這與我們的服務，應該看作兩事，不能混為一談。須知我們現在過的是戰時生活，當然不能和平時生活相提並論。倘使大家依舊拿平時的生活水準來衡量戰時生活，而以為今日一切吃的穿的住的都要符合平時的生活水準，這不能不說是一絕大錯誤。並指出前線士兵的生活艱苦，還要捨命爭取勝利，美國人民生活水準大大降低了，無怨言，並且精神格外奮發，要本路員工自己檢討，自己警惕。

研究一五五憲草的認識和管見

楊祖喬

我們的國家，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建國的工作，非頭高緒，而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以奠定國本，尤為建國的中心工作。自十一中全會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佈之，并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以後，國防最高委員會即成立憲政實施協進會。發動全國對憲法草案，並以一月至六月為提供意見時期。按照建國大綱二十六條規定：「憲法草案當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制採擇施行」。良以憲政的本質，就是法治。要樹立憲政良好的基礎，就要養成知法守法的習慣。而憲法是高於一切法律的國家根本大法，尤須徹底明瞭。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頒布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先是立法院於二十二年一月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一次草案初稿二十二年六月在報章發表，徵求民意。二十三年四月底截止得批評文稿一百八十一篇，七月初修訂，非正式公布。九月再集中批評文稿三篇，分別整理，郵送各委員會參考修正。十月十六日，三讀完畢。十二月送回五中全會審議。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稿經七次之二十五次修正。立法院通過，始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正式公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重加修正。現行憲法草案，規定國民大會制憲之權，並

決定施行日期。刪去憲草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途經立法院連照通過，并呈國務院於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將修正案公布，是為現在之一五五憲草。

「一五五憲草」首列宗旨，共計八章一百四十七條。有幾點較為重要，特為敘述，以備研究一五五憲草的參考。

第一章總綱第一條闡明義理是：「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這一條我們應有深刻的認識。凡是一個國家的憲法，都有他的歷史背景，中華民國是根據 國父創造的三民主義而建立。所以建國大綱首先確定三民主義為中國建國的最高指導準則，這早已為全國同胞乃至各黨各派所共同承認。如第一屆國民大會於二十七年集會，即曾建議熱烈接受本黨所頒布確定三民主義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則的抗戰建國綱領。中國共產黨於二十六年九月宣言：「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為今日中國所必需，本黨願為其徹底實現而奮鬥」。又於二十七年十月宣言：「這一新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之建立，是中華民族發展上的空前進步，將在中華人民解放事業中起着先鋒路後的作用」。其他如中國青年黨、國家社會黨等領袖，都曾表示擁護三民主義的誠意。並謂：「中山先生貢獻於民國者尤大，其所確立之民族

去權民生三大原則，實為今後不易之方針。誠以離了民生主義就沒有國民革命，也就不能造成中華民國，所以「五五」憲法草案，能「概規定」中華民國為「民生主義共和國」，實為不可搖撼的基本最高原則。我們研究憲法首先應該有這深刻的認識。

第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國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充分表現民族主義，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為整頓中華民族奠定永遠團結互助的基礎。

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自第九條至第二十四條詳細列舉人民的自由權利之概，又於二十四條為一總括的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目的在使人民的自由與權利有更大範圍的保障。又於二十五條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護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其意義即在規定政府依法限制人民自由與權利的正當範圍。超出這個範圍，則為抵觸憲法，其法律即歸無效。有了這一條以為保障，則政府法不能以為第一三條至一六條有一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之規定，而任意制定法律來限制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如此則決不會發生政府濫施威權的弊端。或者有人以為用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與權利，與本黨政綱所載「凡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的規定相抵觸，殊不知所謂「完全」決非「毫無限制」的意思。國父說過：「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樣用呢？如果用個

人，就成一片散沙，高不可再提到個人上去，個人亦不本應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於此可知國父的意思，個人的自由權利並沒有絕對性。尤其是國家處於非常時期，為了整個國家民族的利益，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以及平時人民所應享的其他自由，加以依法的正當限制，乃是國家應有的權力。

以

第三條國民大會。按憲法國民大會第三十四條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所謂統治權，就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四種政權，也就是國民大會代表人民在中央行使的間接民權。所以國父民權主義第六講說：「這四種民權又叫做政權，就是管理政府的權」。一五五「憲法第三十二條對國民大會之職權，也就是根據憲法大綱及民權主義而規定的。現在有人主張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應設常務會議或議會以代行中央統治權」。這是不懂民權主義「權」與「能」，「政權」與「治權」的區別。要知道五權憲法的作用，就是要建設一個很完全很有力的政府，發生很大的力量來治理國家。然而強有力的政府，往往使人民怕不能節制，或是沒有力量管理。因此國父發明一個根本解決的方法，就是「權與能分離」。國父解釋這句話說：「中國有了強有力的政府之後，我們便不要像歐美的人民怕政府的力量太大，不能够管理。因為我們計劃之中，想建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人民手內，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

，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政權，便是政府權。」「人民有很大的義務的義務，管理政府的方法很簡單，便不拍政府的力量太大，不能管理」。我們明瞭上述的道理，就可以知道國民大會開會期間，應當有「常務會」或「議政會」的必要。何況在第三十一次國民大會，在華北被統戰軍一哄之外，現現國民大會第五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將應將召集國民大會。更不必顧慮到統戰軍不難派分有使。而且國民大會既選其所信任之人以組織政府，那便在閉會期間，更無設一常務機關來監督總統及五院之必要。

第四章中央政府。第三十六至五十四各條是規定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國家對內統率全國陸海空軍與行使憲法上賦予之職權。第五十五至五十七條規定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制度。行政司法考試三院院長副院長均由總統任命。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均由國民大會選舉。選五院制度，就是五權憲法的具體表現。讀者有人要問，世界各國祇有三權憲法，我們為什麼有五權憲法呢？關於這一點，國父在五權憲法講得很明白，就是外國的憲法是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他是由立法權與行政權，行政權兼考試權。英國雖是立憲的鼻祖，但是沒有成文憲法，可說是一種政治習慣。我們中國專制時代，也可以說是有考試權、君權、彈劾權不成文的三權憲法。不過三權之中的君權兼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但是君權雖大

雜誌月刊 第三卷 第一期 論著

，却不能殺讓議大夫，不能干涉考試大權，因此國家得廣開言路，又得拔取真才，所以 國父根據我們的國情，保留我國舊有的考試權彈劾權，採用外國的三權確立新憲法。這不但顧慮世界潮流，適合中國國情，而且是現代國家最完備的憲法。

第五章地方制度，分省、縣、市三個節節。規定的內容是根據建國大綱，「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備於中央者或地方分權」。第九九條規定：「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現在有人主張省長由民選以符憲法大綱之規定。其實建國大綱第十六條雖有「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字樣，但這是指「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方得採用此規定。現在全國各省，有的是淪陷區域，有的為一種特殊武力所盤據，甚至還有所謂「邊疆政府」。就是其他完整的省區，也並沒有完成地方自治。所以憲法草案，根據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意義，與目前國內之環境，規定「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我們還要知道 國父所以決定以縣為自治單位，而只把省做為中央與縣之間的監察機關，其目的就在避免以往軍閥的割據流弊，而致國家統一，主權在民之實。所以 國父說過：「吾夙定革命方略，以為建設之事，當始于一縣。縣與縣聯以成一國，如此則建設之基礎在於人民，非官邸所得而竊，非軍閥所得而奪」。於此可知憲法所定的一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是完全符合憲法的。如果於此時主張省長由民選，妄圖擴大省權，實屬逆歷史潮流。

九

十五年前的聯省自治論陷於同樣的錯誤。

第六章國民經濟之內容規定，對於如何發展民生主義，
第七條規定：「一七條制定中，國民經濟區域內
之土地，屬於國家所有，私人土地所有權須受法律之限制，並
須充分利用之義務。此項已所有土地國有的最高理想，不過
要達到這個最高理想，決不能一蹴而就，必須依照國父手
訂的平均地權的具體方法，循序漸進，方能實現。如第一一
七條規定：「一國家對於私有土地得按所報地價征收地稅或徵收；
第一一八條規定：「一國家對於土地之遺產及可供公眾利用的，然力
，屬於國家所有。第一一九條規定：「土地自然增價歸公。凡
此都是實現土地國有的具體辦法，藉此而漸進地達到國有的
最高理想。又如第一二零條規定：「一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
應以扶助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為原則。第一二一條已有
耕者有其田的最高理想，也是關於平均地權的具體辦法。至
於限制私人資本，發展國家經濟的漸進和具體辦法，則須協
調勞資關係，保護及救助勞工，發展農業，改善農產運銷等
項，其他各條也有詳細的規定。總而言之，蓋國民經濟標準
即充分發展民生主義的具體。

第七章所定，「一五五條第一條精神，完全遵照「國父的三
民主義為建國之最高原則」，按照五權憲法建國大綱，根據可
以在將來會經聯省自治制前國內環境，予以引用。規定條文
中，法律規定是應漸進實施的。現在在國新憲法草案的

熱情，又恢復到四十年前的高潮，這自然是一種好現象。「五
五憲章」一經國民大會通過公布之後，即成爲高於一切法律
的國家根本大法。政府的行為固不能超越憲法，而人民更須
在憲法和一切法令規矩之範圍內，履行其應盡之義務，才兼
享應有此權利。

憲法雖是民主自由的產物，但必須以法治精神爲其基礎。
憲政的本質，就是法治，維繫法治，即無憲政可言。總
我在參政院三派大會休會詞中，曾鄭重昭告：「民主政治不
能看作無法紀的制無秩序的狀況來看。民主政治所依據的
民意，必須是健全的集體的，而且能代表大多數的意志。民
主政治所賦予人民的自由，必須是不妨害公共利益，不違背
國家法律的自由。尤其是我們國家，現在處於外患嚴重時期
，我們更要訓誡人民，尊重國家法分權的絕對性。政府是
國家總切之支配者，是法律的執行者，也就是全體人民的保
護者。為了制憲保護全體人民，整個民族的利益，對於破壞
法律破壞制度者，就不能不依法制裁。凡依據法律的制裁，
斷不能與憲法爲子。無論在什麼民主政治的國家，政府都
有政府制憲的義務，民主政治的制憲法律，就應受人民尊重
重，而不能容少數的破壞。這才是民主與自由的真正義的
註釋，亦即憲法頒布後，實施憲政的說明。我全國人民要切
實維護這在憲法的威嚴。

憲政實施後本黨地位與責任之探討

魏士驊

本黨第五屆十一中全會決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定實施日期。魏邦平時節，本黨所處的地位和應負的責任，成為當前亟待探討問題。要澈底瞭解這個問題，應該首先認識中國憲政應具備的條件。

第一、我們要求真正的民主，參政的國民，應該不分職業、地位、性別、不受財產上的限制，依照民主主義的理論，實行普遍的直接民權。政府機構是選出五種權力的機關，以三民主義的實現為大政方針，決不學外國的代議政治，以少數政人員和政黨常常因為政黨勢力的消長而變遷。左有黨主之名，右有黨主之名。

第二、我們主張革命民權，反對容易為亂黨利用的天賦人權。國民父在建設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自治籌備完成的基礎上，國民父受四種使用之權，而選舉其國民之義務，對於革命之主義者一方可以使用民權，反過來說，未受訓練的國民，應受國民義務或不行三民主義的人民，沒有參政的資格。第三、憲政實施後，仍須不斷的繼續訓練。中國文化落後，國民受過數千年專制的訓練，近百年不平等條約的毒害，一般政治知識水準極低；突然要他們來參與政治，真是實人夢馬，覺的昏天黑地，走頭無路。如事實施憲政，訓練到理想程度，所以憲政開始後，還是不斷的實施訓練。

第四、中國憲政的特點，在於來考察本黨在憲政運動中所處的地位和已獲得的成績。國民黨自革命成功以來，歷年的奮鬥，都是為實施憲政為主要目的。同盟軍時代，本黨已宣佈了五權憲法的主義，革命成功後，國民黨應以五權憲法為建國大綱，宣佈促進憲政的進程。民國十三年，國民黨北伐，消滅了封建軍閥，掃除了民主政治的內部障礙。八年又開始以黨治國，實施訓練，促進政治走上正軌。二十五年於修憲法草案時，憲政運動已有初步的成功。一七七一事

魏士驊演講稿

變後，本黨更應領導抗日的反侵略大戰，使全世界為之震驚。魏邦平時節，本黨所處的地位和應負的責任，成為當前亟待探討問題。要澈底瞭解這個問題，應該首先認識中國憲政應具備的條件。

第一、我們要求真正的民主，參政的國民，應該不分職業、地位、性別、不受財產上的限制，依照民主主義的理論，實行普遍的直接民權。政府機構是選出五種權力的機關，以三民主義的實現為大政方針，決不學外國的代議政治，以少數政人員和政黨常常因為政黨勢力的消長而變遷。左有黨主之名，右有黨主之名。

第二、我們主張革命民權，反對容易為亂黨利用的天賦人權。國民父在建設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自治籌備完成的基礎上，國民父受四種使用之權，而選舉其國民之義務，對於革命之主義者一方可以使用民權，反過來說，未受訓練的國民，應受國民義務或不行三民主義的人民，沒有參政的資格。第三、憲政實施後，仍須不斷的繼續訓練。中國文化落後，國民受過數千年專制的訓練，近百年不平等條約的毒害，一般政治知識水準極低；突然要他們來參與政治，真是實人夢馬，覺的昏天黑地，走頭無路。如事實施憲政，訓練到理想程度，所以憲政開始後，還是不斷的實施訓練。

第四、中國憲政的特點，在於來考察本黨在憲政運動中所處的地位和已獲得的成績。國民黨自革命成功以來，歷年的奮鬥，都是為實施憲政為主要目的。同盟軍時代，本黨已宣佈了五權憲法的主義，革命成功後，國民黨應以五權憲法為建國大綱，宣佈促進憲政的進程。民國十三年，國民黨北伐，消滅了封建軍閥，掃除了民主政治的內部障礙。八年又開始以黨治國，實施訓練，促進政治走上正軌。二十五年於修憲法草案時，憲政運動已有初步的成功。一七七一事

三十一

特載

蔣主席元旦廣播詞

今天是民國三十三年元旦，我們國家革命軍國
 總集中會以來，到今天恰滿了一百年，與中會的成立，正
 是在甲午戰爭這年，國父孫君在地的革命宗旨，是要拯斯
 業於水火，扶大廈之將傾，他的目的，在於復興中華，使中
 國民族，免為外族的蹂躪，這五十年來，我們革命先烈
 和全國同胞，前仆後繼，發奮圖強，革命建國雪恥驅強的目的
 而奮鬥，此次對日抗戰，這就是承這一個革命的宗旨，
 我們七年苦戰，到今天已獲得了光明的前途，爲了世界
 的和平，同時更進一步的鞏固了勝利的基礎，現在我們中國
 與各友國之間，並沒受帝國主義的侵略，準備着各類的反攻
 行動，準備着戰後世界經濟的復興，共同努力於人類幸福和解放
 的實現，尤其是希望系統世界和平機構的組織，藉其永久
 久勝利的保證，我們全國軍民，就在這工作十分艱苦而前途
 極其光明的時候，爲了爭取抗戰勝利和平的戰友們，共
 同慶祝這一個陽光已放的元旦，自然感覺到今天的慶祝格外
 有意義，特別有價值。

同時去無遠不屆，世界戰局的特色，是我們聯合國決勝者
 的奠定，這就是聯合國方面最後勝利的發展，也是軸心國

徹底崩潰的開始，計自去年春間以來，北非軸心軍團崩潰
 不久，利比亞全境肅清，盟軍在北非獲得全勝，接着對西
 里島的佔領，和義大利的投降，在東南亞戰場，我聯軍
 擊退從克復史達林格勒以後，在南海中部，這次克復了斯
 羅維斯克和基輔等名城，日寇已完全不能在華北河一帶立足
 。至於日寇，在太平洋上和中國戰場上，也是處處失敗，盟
 軍以預定的步驟，多方發動，在北太平洋有阿圖島和古斯
 的克復，在西南太平洋，先後攻克了斯羅門羣島的全部，在
 中太平洋，又有吉爾伯特羣島的佔領，最近又在所羅門羣島
 登陸成功，於是太平洋戰爭，由所羅門羣島進至俾斯麥
 海面，日寇在太平洋上第二道防線，完全爲我盟軍突破了，
 所以他在今天，不能不直認「戰局重大化」了，在我們中國
 戰場上，日寇這一年來，對粵閩浙贛，對蘇魯冀皖晉綏各地
 ，斷斷續續的攻擊，不僅毫無所得，而且處處遇到我們嚴重
 的打擊，至其大舉向我湘鄂間發動的三次攻勢，都遭受我軍
 的抵抗，尤其是最近常德會戰，更顯露了我軍的威力，而滇
 西怒江方面的四次進犯，至今無非搖撼我軍屹立怒江兩洲的
 陣地，日寇在過去這一年中，真是以攻則必敗，以守則必推

與，現在這顆心，已最爲發達特驚的仔細，實無墨底游魂對面，而對面方面，則增加了許多參戰的和非交戰的友邦，其中心，實是這世界戰局全面轉變的轉捩點，不但在全世界各國的主動地位都歸到了聯合國的事業之陣，並且全世界反侵略的力量，也團結一致，形成了空前絕後的合力，戰爭的開端，是在爭取主動的地位。

所以我們首先這一年以來戰爭的亦要地位，以新的條件聯合國家的手裏，形成了反侵略方面轉變的原因，這固然由於盟國對聯合國志同道合共同奮鬥打擊侵略的決心和努力所造成，但在其中有一個主要的因素，我們大家不能不知道，就是美國與蘇俄，發揮其自由民主的傳統精神，對全世界各民族，抱着一種到仁的態度，仗義慷慨，扶弱抑強，使美國政府偉大光亮的政策，得到順利的執行，和正確的領導，來挽回全世界戰局，而爲聯合國奠定了勝利的基礎，使軸心寇氣，已在正義公理的權威面前，先從心理上解除了武裝，否則今天世界戰局，究竟要演變到如何的形勢，實難以想像，無論如何，總不能有今天的這樣絕對有利而光明的戰局，這一點，是我要向我軍民特別指出的，亦是值得我們世界人類，特別重視的。第二次戰爭必勝的基礎，就在於我們聯合國與蘇俄，是代表正義人道，爲全人類謀解放自由的戰線，當前有利的形勢，實在這種因素所造成，就是將來聯合國最後勝利的獲勝，勢必歸於這種因素與這種精神的堅持和發展，才能造成我們永久和平真正目的。

聯合軍民特別第三卷 第二期 附錄

國軍民同胞，在這一之中，工作必益愈艱苦，責任亦愈愈繁重，同時我們國家的地位，將愈益增高。民族的信譽，也愈益加隆，所以我們必得努力自強，使名實相符，無虧我們的天職，我們中國去年一年之間的對外關係，先有各國在華治外法權的取消，最後又有美國對華限制移民法案的取消，我們與聯合國蘇俄及邦就是這一年中間，訂定平等新約，蘇俄及友邦協定，增進國有的邦交，改進傳統的關係，百年來我全國同胞，所懷念着國家獨立民族自由理想，這可說是實現和平到了去年十月，我們與美英蘇聯，在莫斯科共同簽訂關於普遍安全的宣言。這一個聯合宣言，承接着三十二年九月九日聯合國在華盛頓的共同宣言，而更充實其內容，規定了聯合國達成其共同作戰目標的方法，確立了國際和平組織的原則，接着我們聯合國家，先後在開羅德黑蘭分別舉行會議，協定了在歐洲共同作戰的方略，宣告了對東亞寇盜進行的處置，由於這一年來國際上這種種重大事實，世界上全體人類，從戰爭的烽火裏面，已經聽見了和平的福音，聽見了正義的光明，侵略寇盜，所曾經蹂躪及其所正在無辜殺戮的區域，也獲了解放，和復興的保證。

請到這裏，我要向我全國軍民報告，我們參加開羅會議的感想，我想我軍民同胞，必樂於聽聞，特別是今年於陰曆了中日甲午之戰五十年，而開羅會議的注定，正是清算日寇五十年來的罪行關鍵，日寇的侵略政策，我在二十五年，曾經明白的說：「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早就有他一貫的太陽侵略計劃，甲午之役，他侵略我們的台灣和澎湖，侵略了歐

球，日俄戰爭以後，他併吞了朝鮮，侵略了我們的旅順大連，都是要圖以這些地點為根據，來完成他滅亡中國，獨霸東亞，並據世界的野心，為本黨決定了一個對策的傳統，「一要革命就是恢復失地，復興中華，」我們這一次抗戰，要消滅日寇侵略的野心，必須以解放朝鮮人民和恢復台灣失土，為我們的職志，在這一次開羅會議中，英美兩國和我們中國，一致同意要奪回日本自第一次大戰後所奪得或佔領的太平洋上一切島嶼，要將日寇退出於其以武力貪婪所攫取的土地，掃蕩東北四省和台灣澎湖等島於我們中華民族，更要使朝鮮自由獨立，各位同胞，由此可以看出我們神聖抗戰的目標，這一節是更得到了一個堅實的保證，英美以及其他各盟邦扶持，和我們中國同德同心，以求「制止對日本的侵略」這不但使熱望遠近同胞的台灣澎湖同胞因而興奮，使我們七十二年以上的東北同胞鼓舞奮發，使不遠萬里送給的鮮朝國長同胞興奮起，而且也是以我們亞洲所有被日寇欺壓壓迫的海上其他一切民族，都感到解放之希望，共同為消滅敵人而奮鬥，這樣一個重大而有力的共同會戰，可以說在十年以前，我們只是一個志願，而到了今天已成為事實了。

我在開羅和羅斯福總統與古爾首相會談，除了上面所述的話以外，我們還商談了相互合作的步驟，商定了共同作戰的計劃，而且在談話之中，更討論了對敵寇將來的處置，其中最重要者是奪回日本的領土問題，是總統問我對於奪回日本的領土問題如何主張，我坦白的答覆他說：「這個問題，與我無涉，日本軍閥必須根絕，不能再見其起來禍

禍日本政治以外，至於他國體如何，最好待日本新憲的毫無分歧，自己來解決。」他又說：「如果日本國民能起來對其戰爭暴行的軍閥而革命，推倒他現在侵略主義的軍閥政府，澈底消滅他侵略主義的根株，我們就應該尊重他們國民自由的意志，去選擇他們自己政府的形式。」羅斯總統也深以為然，我們這個主張，完全是根據於一九四二年聯合國宣言的精神，我今天發表這二套談話，就是要我們軍民認識我們這一次戰爭的勝利，不但解放，新為被奴役侵略奴役的民族，同時也要拯救日本國內善良無辜的人民。

我這次和羅斯福總統與古爾首相會談以後，更充分加強了我對於正義和平的信心，我可以告訴大家的，羅斯總統給予我的印象，是熱誠於解放世界上東西被壓迫民族堅決的信心，和援助我們中國成為一個平等自由強盛國家的真誠，他的根本主張，是要求在求得世界真正的和平，要求得人類真正的平等，他更以為我們中國，非在未來世界作一個和平有力的支柱不可，他這種精神，是根於正義，置於內心的，他這種政策，是建立於古聖先王聖德中義而大民無信義和平的基礎之上的，這種精神與政策，和密切的友誼，我不能不向全國軍民鄭重的報告，我們國民，務必要格外自勉，以策負我友邦熱烈的期望，而後的精神而苦讀習知文也有多次的進談這位賢明總統對於偉大的未來典型型的政治家所給予我的印象，是他們的坦白和誠實，更值得對於英美和我們聯合各國共同打倒日本，是其行堅強無憾的決心，而對於我們中國戰時戰後的切實合作，也具有同我們一樣的信心，我對他

幾度磨鍊，增進我們中英兩國相互間不少的瞭解使我感到聯袂的世界一定於無論東西各國一致遵守的平等自由的目標而奮鬥的世界我和盟邦各領袖親自接觸的感想是如此。我還要告訴大家的不但英美兩國，希望我中國獨立自由而強盛，還有在德黑蘭與美英兩國參加會議的蘇聯，也始終希望我們中國能完成獨立自由的建國大業。蘇聯在歷次參加的國際會議中，都表示着這一類的精神。總之，我深深切感到的，就是這一次我們聯合盟邦所從事的戰爭，真可以說是精神契合，同德同心，是一場消滅戰爭的戰爭，是世界的每一戰爭上，無不是爲了「一個最高一致」的目標而英勇奮鬥，我們全國國民，要不負盟邦的期望，更應該如何格外奮勉，自立自強，來負起時代的責任。

自從抗戰爆發以後，對日共同作戰的目標，已經具體地指示了，共同作戰的步驟，也是確定了，我們聯合盟邦陸海空軍，決心以不羈死的壓力，加諸殘暴的敵人。在不久的將來，就要見之於行動，我們現在的形勢，當然和單獨作戰時期不同，勝利的前途，亦更有確實的把握，但是從今天以後，在亞洲大陸上國文抗戰的主要任務，要由我們中國來積極的承擔。當大家的知道日寇今後的守勢戰爭，必以中國戰場爲其最後的一戰，所以日寇最後最頑強的掙扎，都將在我們中國戰場上面最後的決戰，必須我們中國軍民同胞貢獻出最大的力量，在日寇日寇的軍事上，中國戰場，有如此重要的地位，中國軍民如此重要的任務，我們中國軍民，應該真切的認識，必須知道勝利是不能輕易求得的，我從抗戰開始以來

，這次請派軍民，留莫存「絲毫優待輕忽的心理」，也就是這個意思。因此大家敢承認今年乃是我們對日寇最後決戰的一年，我們聯合盟邦的陸海空軍領事今年年內就要使由我們中國移到日本三島上面，及其對國海面去作戰。我相信照我兩方最近的態勢，只要大家基於共同作戰所定的方略，必定可使日寇在太平洋上印度洋上的兵力，片甲不返，若非他繳械投降，就是他葬身魚腹，決不能再有退却生還的希望，這就是因爲日寇往來首腦戰術原則上的錯誤，須知他現在所陷人的戰線，都是我們孫子兵法上所說的不是「死地」就是「圍地」不是「死地」就是「重地」，而他所處的形勢，不是「挂形」就是「支形」，他不論在海上陸上，決沒有掙扎自脫的可能，也沒有漏網逃生的道路可走了，同胞們同仇敵愾海陸空軍抗戰犧牲的軍民同胞和五十年來中華民族雪恥復仇討還血債的時候了。

綜括上面所說敵人最後的失敗，絕無疑義，我們國家的前途，是絕對光明，但是今年這一年的艱難，正所謂：「一行為百里者半九十」的一季，今年這一年，對於抗戰關係的重大，也就是所謂「將星也」的一年，我們戰鬥的範圍，將更擴張，戰鬥的形勢，必更激烈，我所要求於我全國軍民同胞忍艱苦冒險犯難奮鬥犧牲的程度，亦自然更加重大了。我要求我們每一將士每一同胞，都要嚴肅認識各人的天職，並且要一面戰鬥，一面建設，我們固然要不辭犧牲，同時也要作不斷的補充，各們抗戰到了七年之久，當此歲始，我當然十分懷念着前線將士的辛勞，和傷病官兵的痛苦，我又懷念着

志願，使我們以革命未成的國家，經七年艱苦的抗戰，至今
寇寇還未殲滅，河山尚未恢復，今天在場的各位同志，都負
有國家民族存亡和革命成敗的任務，應該怎樣積極努
力，怎樣能發揮自己革命的才幹，才對得起前方浴血抗戰的
戰士和空軍海軍的同胞，才對得起我們同胞手創的中華
祖國。使這之種種光榮，這真是大家所應該一致反省而奮勉
的。自從太平洋戰爭發生以後，凡是反侵略的聯合國家，都立
德一備共同目標之區，和同仇敵愾，應肩作戰，要消滅東西兩
面侵略的寇匪，要達成世界人類永久和平的目的，這是何等偉
大的事業。去年這一年之中，東西各戰場軍事的演進，國際
形勢的重要會議的成就，不僅決定了整個軸心崩潰的命運，
而且已經具體確立了戰後和平的基本方案，商定了消滅侵略
勢力的主要步驟，換一句話說，就是對日寇寇盜總反攻的準
備，已經完成。就我們中國來說，我們七年前對日抗戰所出
擊的目標，由最近開會公報所說明的，已成為我們聯合
各國共同對日作戰的目標了，去年以前，我們的軍事行動當
然要與聯合國對日作戰的配合相應，而今年真成爲一個戰
鬥整體不感是配合或策動的稱謂而是舉聯合盟邦在一個計劃
之下，從各方面以決定性的兵力圍攻日寇的時候了。我曾
屢次說明，「我們中國是要負起在東方大陸上擊潰寇寇的
主要任務」。這個戰爭的規模遠大，實爲世界史上空前所未
有，而我們所負的主要任務之艱鉅，也由此可以想像了。大
家要知道，日寇的暴力，去年以死，雖然一再敗於北太平洋
南太平洋與最近的中太平洋，也且迭遭挫折於我鄂北瀾西以

陳伯吹 兒童文學叢書 第一輯 兒童故事

及最近的湘鄂會戰，因而他第八十四層溝壕的前後不得不大
呼「戰意高揚」，充份表示其內心的惶惑。但就我們本身對
戰局近狀來說，應該深切瞭解這個勝利是決不可以輕易求得的。
一切的戰爭總是愈到最後愈趨激烈，勝利愈近愈加困難，
大家對此必須有澈底的覺悟。

所以今年這一年第一件大事，就是執行違對日寇不規
模的攻勢作戰我們全國上下，無論前方後方政府人民，都
應貢獻其全心全力，以求達成這個主要任務，就是對日寇反
攻的勝利，七中全會宣言所謂「一切爲了前線」，紀念這
一年中，真是我們全國唯一的口號和工作。

但這不是說建國的工作不重要，我們如不努力於建國
工作，則抗戰力量就無從增強，我們若不於抗戰之中，加緊
建國，則由戰爭結束以至於戰後復員而開始建設三民主義的
中國，就要有一個空際來問斷我們華僑工作的時間了。我們
同志大家都已知道，抗戰與建國本來是一件事，他的性質與
工作完全是整個一貫的；大家更知道必須後方有源源不斷的
補充則前方軍事力量才能够充實，必須全國政治基礎能够健
全進步，則前方將士才能安心殺敵而愈戰愈強這是極普通的
道理。今全國軍民如何發勉自效昨日另有廣播。今天特對
各級機關文武同志提出幾點互相勉勵：

其一 加緊策進全國總動員，戰爭時期需要動員全國的
生產技術人力物力和財力，這本是天經地義的目標，但執行
行總反攻的期間，更需要全體一致的總動員，有計劃，有步
驟，有考核，有競賽，有批評，要作到全國動員毫無遺憾，

要對全國動員所貢獻的力量沒有一點阻滯，沒有一點浪費，亦沒有一點不合戰爭的要求。本來作廢期間於政治就緒，管理國家總動員，我們不論在經濟方面，在財政方面，在內政方面，在外交方面，在兵役上各方面，一切的行政都應以為策勵全國總動員，實行全國總動員貫徹全國總動員。這一目標而努力。我們更要知道我們國家潛在的人材物力還沒在發揮出來的。不知有多少，我們全國同胞願意獻其力量以造成國家光榮勝利的，又不知有多少問題就在我們各級政府領導是否得法，分配是否合宜。我們每一單位每一部門對這一點應該特別悉心研究，多方督導，切實執行，嚴格考核，以剔除過去阻碍的障礙，防制今後弊病的發生，發揮加倍的效能，使得荷且官私者無法規避，而躍目效趨佳，使國家進步，必受懲罰。操券附機者不敢嘗試，隨時政治的要義，就在於此。我們主要的責任，也就在於此。

面其三要點，要提高行政的效率，行政效率的提高不僅足以加速軍事的前進，也同時可以增強國民的精神。今天在場的各位同志，我不備不承，大家預年努力，已經極端奮勇，同時也深知各位近年來在各部門的工作，確實負責盡職，表現了不啻作此種。我們中興抗戰決在會存今日的一天，這是最顯明的事實。但我們所說的，我們的行政效率如果能加倍消耗的人材物力與時間合計起來，實在是不夠進步，尤其不足以適應開始反攻進軍的要求，這是我們大家應該之激反省而將現改進的。因為我們行政效率不能提高，便

國家抗戰建國的政令不能夠確實執行貫徹到底，也因為行政效率不能提高使人民踴躍熱誠的熱度不能盡量發揮。國家在此戰時有權要求人民犧牲一切，使也要求人民為人民着想，要愛惜精力，培養民力，使每一國民，每一力量，都為抗戰建國貢獻。請國家每一作施政，都能確實有助於戰事的勝利，要做到上面這層點，我以為我們當此歲始，應該對於自己所負責的政事和業務，作一番切實的檢討，更要打定決心，從速改正。要要提高行政效率，應該從甚麼地方着手呢？要點如下：

第一要實事求是，這就是說，我們每一工作，一切不可祇講應付專重表面，要知道實行革命建國最大障礙人，是精神不整齊和責任困難，我們軍政機關裏面最應該戒而避免的就是虛偽的形式主義，總要腳踏實地，不憚勞，不虛僞，不苟且，更不可半途而廢，總在設計一件工作的时候，研究必須深入規定必須具體，辦法必須行得通，在實行的時候，必須要表裏一致，始終貫徹。在考核的時候，須要躬身考查，不徇情面，嚴格批評，執行賞罰，以為下次改進的張本。發令的時候，要力排萬難，努力進行，如果發現有困難有困難的，就要悉心研究或據理說明，不能隨便延擱，下令的時候，更要若下親身履地，過詳着想，指示其方法，解決其疑難，一切要腳踏實地，一掃困難的積習，纔是革命的政。

第二要聯繫合作，這就是我們常說的縱橫聯繫與分工合作要緊。政治原是整個的，一切行政人員沒有個人的威

這世界各國都要造成國家的現代，社會為現代的社會，國民為現代的國民，所以必須實行新生活運動。第二，我們至少要有對經濟和知識的「我們國民手則裏面所謂：『勤儉為報，書生先成人』」是為國身之本。這實在是在今有深切的問題，切不可視為虛文，而看其真諦。因為現代與非現代的分別，與勤與不勤的標準，就着這『勤與非勤』比是不是整齊清潔，勤儉與不勤儉，是不是勤儉而勞或浪費奢侈。凡是不整齊清潔，不勤儉，就難免等的民族。不知勤儉不儉勞動的國民，就是奢侈的國民。勤儉的說：這種民族，這種國民，就是沒有其奢侈與不儉。再換句話說：這種民族，這種國民，決不能存在於今日的世界之上。沒有不被天然淘汰的。我們國民，決不要不若實行新生活運動是『些細微末節之事』。從今年起，我們必須人以身作則，做點責任。首先從我們的各級黨部各級機關所有各級學校和軍隊一律實行新生活，作一般社會人民的模範。這是我們今年所必須大人努力時時不忘的基本工作，亦是我們建國的主要任務。至於其他政治經濟，轉移風氣，『善善』一類，各位同志，『善善』及『三』切已力行。總使我們的政府不致為革命的政府，我們的社會，不惟為戰時的社會，我們的國民，亦不惟為現代的國民，然後我們在

抗戰勝利之權，可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新國家。這權今天紀念國父和軍民先烈的開國之光榮歷史，必才存意義。我們自身也才不愧為中國民族一個黨員。

各位同志：去年這半年中，我們訂重了年終計劃，我們參加了多次的國際會議，我們訂訂了四國關於東亞安全的宣言，而不久以前的國際會議中，又決定不干涉他國領土完整的原則辦法。在我們國內，我們又造成軍事和外交戰的兩次大勝利。這種種光榮的成就，都要我們今年繼續努力來發揚光大。而我們國際地位的提高，也要我們以自立自強的姿態，來保持勿墮。我們的前途為光明，我們的責任更重大。不能不擔負這艱鉅繁重的責任，我們應是『國父的信徒，國家的公僕，應該怎樣振奮精神，來實踐我們的誓詞。』忠心和努力於本職呢？又應該如何隨時觀察其作到『不浪費』錢不要用人呢？本席以此自勉，也願與各位同志共勉。我更希望大家保持令與完且各表胸中這一段蓬勃熱烈的朝氣，貫徹於各級機關的工作，來完成我們國民革命抗戰建國的使命，謹祝我全體公務人員的體康和工作進益。願我們抗戰勝利和建國成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布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奉全體國民託付，擬定憲法草案，由國民政府公布，俾中山先生之遺教，制憲法，推行全國，永矢厥德。

第一章 國體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二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族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察哈爾，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族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國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條 國民大會 第一節 總則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

同感劇動。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并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聲請。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變更及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征用征收查封或

沒收。

第八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請願、訴訟及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應考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

共者，法律不得加以限制。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

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中法為維護法律優待人民之自由權利者，除依

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

，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 各省、市、縣、鎮、鄉、鎮長及區長等選舉出代表若干人，俱其人口

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選舉區間等數其

域以法律定之。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各額以法律定之。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各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之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

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法律選舉

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法律被選舉代表之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依法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

，必要時得延長六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

國民大會。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及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

院院長、副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

(二) 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

院院長、副院長，司法院院長、副院長。

(三) 修改憲法。

(四) 修改法律。

(五) 修改法律。

(六) 修改法律。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

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規格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

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依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關係

院院長之副署。

第三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

權。

第四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

故，總統得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三院以上事項

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四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

副總統。

第四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守，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制裁，謹誓。」

第五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位，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五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五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五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命之。

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五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五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由委員會議長由總統

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五九條 行政院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是。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

秘書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間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或行政院長交議之事項；(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議提議之事項。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六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負其責任。

第六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六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諮詢。

第六六條 立法院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七條 立法院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選舉行額選舉法依左列名額分選國民代表選舉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選舉。

(一)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每省四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每省六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者，每省八人；一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每省十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二千五百萬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六人。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八條 查證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九條 行政院法考試監督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案得於咨請總統執行前提交複議。

第七一條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咨請執行。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第七二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法律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檢察。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七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〇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停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試和錄敘。

第八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

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一)公務人員任職資格，(二)公職候選人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前項資格，應由法律定之。

第八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八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都各委員會提出傳詢。

第八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〇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舉之國民代表充之。預選主任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入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三人以上提請彈劾，或彈劾本職者，應由監察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負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九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九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九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九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九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一〇〇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〇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一〇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一〇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一〇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性質者，得劃為地著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一〇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一〇六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一〇七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一〇八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銓定合格者為限。

一〇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并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一一〇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一一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二五二條 市設市議會，由國民大會選舉之。每
年選舉一次。

第二五三條 市設市政府及市長。市長由國民大會選舉
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市長候選人，由縣市長或該管區區長推薦。

第二五四條 市設市議會，市長或該管區區長，得
轉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二五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權限，由國民大會選舉，
市長之組織，由市長選舉法規定之。

第二章 國民經濟

第一一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
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一一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
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
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
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收地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
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一八條 附着于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
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
響。

第一一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難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
應以征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二〇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

林 桂 月 刊 第三卷 第五期 轉載

及自行使用土地為原則。

第一二一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計之均足，應採取必要之措施，認為
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足者，得依法限制。

第一二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計之均足，應採取必要之措施，認為
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足者，得依法限制。

國家對於前項限制，應採取必要之措施，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
之均足者，得依法限制。

第三五四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計之均足，應採取必要之措施，認為
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足者，得依法限制。

及救濟勞工失業，應採取必要之措施，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
之均足者，得依法限制。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採取必要之措施，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
之均足者，得依法限制。

第一二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採科學方法，提高農業耕
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限制之。

第一二七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事而致殘廢或死亡
者，國家應採取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二八條 老弱廢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
救濟。

第一二九條 政府對於教育事業，在中央應立法，地方應依法
實施。其法律得授權政府或地方官廳制定之。政府應設辦法
定機關之議決：(一) 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

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其餘半數由立法機關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三、監察委員，按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一四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際，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國內大事

蔣主席檢討黨政教施

中樞紀念週，三日晨九時在國府禮堂舉行，蔣主席領導行禮後訓詞，檢討黨政軍三十二年度設施多有進步，並指示今後責任，在發揚革命精神，加強團結信念，各級機關應聯袂合作，謀履為實，貫徹命令，達成任務，力行黨員守則，格遵受職誓詞，各人「忠心及努力於本職，」真正做到「不遺餘一錢，不妄用一人」，而勤勞節儉之美德，「勤儉為國之本」，「整潔為強身之本」，尤須徹底實行，遂策進全體總動員，與實行新生活運動，前者為戰時政治之要義，後者為建國工作的基本，必使通力達成云，全詞歷一小時始畢，十時始散會。

新華月刊 第二卷 第五期 蔣主席紀念週

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四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四六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佈之。

第一四七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二、梁部長論述憲草問題

中樞第七次記者招待會於二十八日午二時舉行，梁部長主持并闡述憲草諸問題，略謂自本黨十一中全會決議定期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後，政府對於各地民意機構之設立與地方法治之促進益加積極努力，而國民研究五五憲草專處氣則言論宣傳亦多注重，誠良好現象，現國民二十五年度五五憲草宣傳後，時人紛紛研習，其間亦多見地，本人係五五憲草原起草人之一，今以宣傳部長地位說明本黨對於憲草若干問題之態度：(一)國民大會休會期間最高政權問題，依憲草國民大會每二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於是有人研討在閉會期間最高政權之行使問題，建議在閉會期間，另設職

會，以行使最高政權，免致落空，關於此點，本黨對於國民大會期限長短，殊無成見，唯另擬權行使最高政權之實質，夫國民大會主義五種憲法之精華，在於權能分與人民，任權收歸有能國民大會行使者，即為「權」，對於政府官吏有選舉權免權，對於法律有制訂權決權，而政府則有行政權，司法權，監察權，考試權，特種治權，即有「能」，今若於國民大會開會期間另設議政會以行使最高政權，則其性質與「權」無異，與國民大會實質相抵牾，謂國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另設議政會，政權存中斷之虞，亦未盡然，以何故會時有開會期間，決不能每月每月中斷二十四時均不斷開會，而吾人固未嘗觀其憲法會政體國家憲法中斷之舉例，其理甚明，且憲草原有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之規定，足以補救三年開會一次之條文，此外尚有人民自前國民政府所行之五院制，批評五權憲法，撰為一權制，即過去集權屬中央政治會議，現在屬國防最高委員會，將來憲政時期，施行五權憲法，立法院設憲院，賦有議會之職權，更見重要，斷非當前所可比擬者，(二)中央地方權限問題，憲草第九十八條規定，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之，前國民大會選舉國民大會第十六項所定，憲政開始前，國民代表大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故有人以為兩者稍有區別，且謂憲草條文中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不清，亦有入主權兩事應分別者，對於此點本人頗不滿意，起草時之環境時言一九一八國難後，國家民族危殆存亡之秋，國家必須

極言政權本屬以外擴張，憲草宜在廿五年五月五日前，原先開平十一月十三日召集國民大會，而日寇壓迫日深，犧牲已近最後關頭，故憲草規定省長由中央政府任命，且憲法關係國家大法，然以後仍可依法修改用臨時權，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則舉與上，本黨并無定見，總以依據國民大會第一屆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區域劃分之性質者劃歸地方，為準則，(三)國民經濟與教育權，憲草之劃分，有人以為國民經濟與教育權宜上，必列入憲法去，則除本黨以為此兩章關係重要，不宜劃除，章內容可以研習，以現代立國國民經濟，即民生問題，最為重要，而教育國民其有立國大同精神亦所必要，此與世界潮流吻合。(四)區域劃分舉包括與國都地點問題，亦為時下討論之題目，憲草對區域採列舉與概括，國都明定南京，此二者關係重要，國人可詳加討論，為將來之參考，(五)人民之權利問題，有人以為憲草對於人民之權利均有「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規定，以為人民權利，仍無充分保障，仍無絕對自由，故主張去，諸此字樣，此言不知立法精神，夫諸此字樣非為限制人民自由妨礙人民權利，而為限制政府自由保障人民權利，當為有識者共見，因所謂法律乃係經過國民大會所選舉立法院所制訂，并非政府之命令，考憲草有「人民之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公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條文，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亦必要者應限之規定，故或有人建議，對於人民權利之規定經刪去「非

依法律「諸字樣，竟不知立法精神之所在，退一步言，世界上豈有絕對之自由，英國學者亞當斯密有言「絕對自由即死亡」，個人如此，國家民族亦復如此，(六)此外時人研討憲草談到三民主義，應由中央加以簡單明瞭之意義，舉軍隊的地位問題，夫三民主義簡單明瞭之要義，國父遺教中曾有多處說明，事實上一般人亦均已明瞭，決無與其能主義或名詞混淆之處，似乎再持再下定義，至軍隊地位，自本黨十六年統一全國後國民革命軍即為國家之軍隊，其軍人應受政治教育，軍人登陸海外，以今日之軍人，不應不知如何作戰，且須知為何作戰，此則說明軍隊政治教育實於軍事教育，三民主義為吾黨之基礎，在此訓政時期，國民若不信三民主義，故軍人受三民主義之教育，亦乃理所必然者也，茲按梁高長并於公民宣誓，接受 國父遺教及公約，建國為軍再請政憲教三大期之精義，詳為概述，至五時二十分散會。

三、新省黨務普遍發展

十六日為建國省黨部成立一週年紀念日，省黨部特召集全市黨務幹部，開會慶祝，並檢討工作得失，盛主委世才於致詞中指示，宣導三民主義之西渡玉關，雖僅一年歷史，但一年來建國黨務之發展，曾歷經中央及各方教訓，經其並鄭重指出，今日全省四百萬各族同胞，已莫不忠誠接受三民主義之教誨，此一「思想的奇長城」之建立，對於鞏固邊防，無疑為一最大力量，此外，黃書記長如今，於工作報告中所

評述一年來黨務發展之具體事實，尤使全場獲得深刻印象，蓋諸凡無不宣揚以及社會活動各方，莫不象被新生之新氣象，發展於後來居上之勢也。

四、戰時房屋租賃條例

國民政府制定戰時房屋租賃條例，頒布全國遵行，該項條例要點如次：(一)出租房屋租價每年總額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二)租金按月交付，於每月期滿時交付，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一月以上之租金；(三)以租為賃之租貨之租貨者，其租價不得超過兩月之租金額；(四)除租外，出租人不得以任何名義增加費用；(五)非因有下列：一、承租人利用房屋為不該之行為；二、承租人積欠租金總額除以担保金扣外，尚達二月以上者；三、承租人積欠出租人之房屋或財物而不為相當之賠償者；四、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而將全部房屋轉租者；五、出租人依法收回自住者；六、房屋必須改建且領得建築執照者等六項原因，出租人不得終止租約；(六)租約定有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滿期前一月通知出租人，出租人不得拒絕，如租約定期在半年以上，該地經濟情況顯有變態，出租人得酌酌加租金，但不得超過原租金百分之二十；(七)承租人依約給付租金，出租人拒絕收受，可視為違約出租人；(八)租約期滿或未定其期限，出租人如因正當事項須收回自住，應由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遷租，但凡公教人員或陷區遷出難民租用者，出租人依法收回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不得不得封閉不用，並不得在一年內收全額或一部改租他人。

本路紀事

、開國紀念暨元旦慶祝

一月一日為中華民國開國第三十三週年紀念，本路特別黨部會同路局線區司令部於是日上午八時在中山堂舉行慶祝大會，同時舉行湘江大橋通車儀式。到各部份主管及職員共約五百餘人，由石主任委員周長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即席報告，誌謝今天為中華民國開國第三十三週年紀念，我們七年來的艱辛抗戰，到現階段，已獲得勝利的把握。際此一元復始萬象更新，本路湘江大橋亦於今日開始通車，尤令吾人特別欣慰。關於湘江大橋工程因環境游移曾經不少波折，復工以來，尤蒙到重重困難，終難完成，終於在各方殷勤期成之下幸告成功。應請抗戰勝利已在目前，建國工作亦日益繁重，吾人今後的責任更一天。矢艱難，自宜加倍努力，各盡天職。繼由周司令、李副司令、周書記長演說，詞畢，舉行本路上年工作報告給獎，高呼口號後，行國拜禮，旋即全體遊正橋線參加大橋通車盛典。

一、一元日勞軍運動

三十二年元旦，本路員工抗敵後援會特發動元旦勞軍運動，由該會專車費項下撥款一萬五千元，慰勞本路沿線各大站附近後方醫院榮譽軍人，該項經費業已如數匯交衡陽冷水

灘桂林柳州各抗後援會，并電催各該分會分別派員前赴各醫院送以示慰勞云。

二、陳十傳同志獲獎券

本路特別黨部二十七區分黨黨員陳十傳同志前參加三十二年本路論文競賽名列第一經由黨部頒發獎狀一紙獎金一百六十元以示鼓勵茲悉陳同志領受此項獎金函送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請撥充此次常德會戰勞軍之用聞黨部方面已將該款轉送本路抗敵後援會查收轉贈並特令嘉勉云

三、恭頌憲政研究會動綱領及參攷資料

本路特別黨部奉 中央宣傳部函(三二)發字第八五八號成陳代電頒發憲政研究運動綱領及參攷資料各一份，已轉行各段區分黨及本路各機關一體遵照研討。茲將該項綱領錄後

憲政研究運動綱領

實施憲政，乃為完成革命樹立國家萬年有道之基，本黨五屆十一中全會經鄭重決議：「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并由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為求促成憲政之實施，憲政實施協進會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正式成立，當此憲政行將開始實施之

時，全國國民宜加以縝密之研究，以期對憲政有正確之認識，對憲法後有熱烈之擁護。本黨同志。此尤應加以提倡與領導。茲特進行憲政研究運動。擬定綱領如次：

研究綱領要點

(一)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學生之職志與本黨五十年來之奮鬥犧牲其目的在建設三民主義的共和國故實施憲政實為本黨革命之一貫方針。

(二) 本黨歷來對憲政之奮鬥以及實施憲政之決心已見於五屆十國中全第一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中於此足證憲法憲政所以未能及早實施在革命前其阻力為軍閥官僚，並受其毒害。其阻力為日本帝國主義，吾人期望憲政能早日實施。則憲法中意志集中力量以擊潰日寇掃除建國之最大障礙。以對主義。

(三) 憲法之實施憲政除於認識一般憲政之原理外尤須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以及 國家有關憲政之遺教與 總統之訓示切實研明其創造性與實踐性。

(四) 中國所需要之憲政既非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之憲政又非蘇聯共產主義國家之憲政故凡列舉上述兩種憲政批評中國統治者應加以正確之指正。

(五) 研究憲政除制訂本黨主義與理論外尤須注重實施方法及其步驟故對中國國情應特別加以檢討凡在憲政實施過程中必然發生之困難尤應分別研究提出解決方法。

(六) 憲政之實施不在石欄形式會嚴布在空中洞憲法而在訓練人民有切實行使民權之充分能力與實際經驗故提倡憲政

應與地方自治為實施憲政之基礎工作應喚起國民各級智識協助政府推進憲政建設地方自治各項工作。

(七) 關於二十五日五日公布之憲法草案應照

國父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二條之規定「憲法草案當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故對憲法草案之內容應詳加研究並宜揚其精義與立法精神。

(八) 憲政之實施重在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宜遵照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所指示各點切實研究如何使國民自立自動之精神養成人民知法守法愛法之習慣在此抗戰時期對於抗戰建國糾糾與國民公約尤應格遵切行養成法治精神獨立自治基礎。

(九) 本黨為革命建國之政黨凡我同志對黨國民團體促進主義實行皆有義務應各發揮自身能力領導民衆切實推行憲政研究運動以完成革命建國之大業。

研究實施辦法

- 一、各級黨部各報社各學校各團體應成立黨政研究小組
- 二、各級黨部應有同各級政府召集當地各機關各學校各社團負責人講解憲法草案精義及實施憲政注意之各點並轉各鄉鎮保長各學校校長各社團負責人分別向本機關人員講解
- 三、各級黨部應運用黨團策勵各界舉行實施憲政研究座談會講習會等
- 四、各級學校應分黨部應舉辦憲政實施研究論文演說及辯論競賽會等
- 五、各地各果於近年內舉行國民月會應將憲法草案及

憲政實施問題述議及淺顯之阐述與辨解

六、全國各定期刊物物應隨時發表憲政實施研究論文或出

附錄

七、各地報紙應隨時將憲法草案之要點作連續之披露並

附錄

八、各地應隨時將憲政實施研究歷史或感憤讀廣播

附錄 憲政實施研究參考資料

四、生津黨有期其政實義研究參考資料

一、關於原理者

1. 民權主義

2. 五權憲法

3. 政治建設之要義

4. 關於程序者

5. 中國所留宣言

6. 孫文學說——能知必能行

7. 革命之方針

8. 國民政府建設大綱

9. 制定憲法大綱宣言

10. 國民參政會三、四次會：總裁訓詞

11. 五屆十一中全會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總報告

12. 五屆十一中全會關於實施憲政工作進程之報告之決議

三、關於法規者

1. 中華民國憲政綱

2.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3. 制政綱領

4.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5.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6. 國民大會組織法

7.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8. 抗戰建國綱領

9. 國民政府制憲綱

五、憲政協進會籌備會

憲政實施協進會，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頒布以來，

均有說明，據稱：憲草自二十五年五月五日頒布以來，

全國人民尚無研討之運動，故能知其內容者寥寥，此不僅影

響於憲政實施之進行，不足以提高全國人民對於憲法之熱誠，

然憲法乃國家百年大計，政府與人民共負其責，必須每一國民

了解其內容，及與其自身之關係，然後始能盡

遵守切實奉行，且憲草創製於抗戰以前，經此次長期抗戰，

國內局勢，社會情形，均已發生重大之變化，是否仍與時形之

進步，而需有所補充，實應加以研究，關於如何研究憲草，

該會稱：研究憲草，第一要認明我國憲法建國之最高原則，

第二要認明我國民主權必須屬於全體國民，

第三要認明我國憲法條文，對於人民的權利義務

籌是如何的規定，應該怎樣規定，對於政府的組織，是如何的規定，應該怎樣規定，對於國民大會的職權是如何的規定，應該怎樣規定，對於教育和經濟是如何的規定，應該怎樣規定，必中便有個主宰，然後各就所見，提出主張，共同研議，以期使此國家根本大法達於至善之境，該書對於民國以來，軍閥專政壞法之事，深致痛恨。

六、學生志願從軍運動

近兩月來學生志願從軍運動，風起雲湧，普及全國

國際要聞

蘇軍各路捷報

列寧格勒區，蘇強大部隊於克復諾羅哥羅德邁伏爾科夫河後繼續推進佔領克拉斯諾雅利城直指愛沙利亞納粹軍被殲約三十萬人以上，收復村鎮在七百里以上。北路蘇軍前線急進，波羅的海第一軍業已攻入，拉脫維亞，烏克蘭軍深入波蘭境內，德軍全力頑抗，中路蘇軍自克復莫塞爾卡林柯維爾等重鎮後猛烈進攻斯希爾向平斯克突進，德殘兵狼狽潰退，已大半被殲滅。

「中國之聲」在英出刊

我中宣部駐倫敦辦事處為增加英人對我國認識起見，特發行「中國之聲」一冊，該書凡一百二十餘頁，由羅大使作序，首頁，蔣主席肖像，書中內容係蔣主席及蔣夫人之演辭構成，倫敦人士對該書一致予以讚揚，謂該書之發行，實英人對華益深認識，兩國友誼

雜誌月刊 第三卷 第一期 國慶特刊

蔣委員長對該項運動深為嘉慰，前於一月十日召集教導團從軍學生訓話。教育部長次長統琇於一月十九日，携帶大批書籍體育日用品娛樂器具藥品及加餐費等，前往軍政部教導第一團宣慰志願從軍入伍學生，並致訓詞。中央從軍學生指導會特派青年團中央團長宣博處副團長周紀忠、教部訓育委員會主任饒雲階、兵役署副長李國鈞宣慰教導第二團學生。藉藉各報譽為兵役史上之盛事，青年運動之大轉機。

更將親密

世界勞工會議定期舉行：英全國總工會為擴大聯絡世界各國勞工團體增進國際工運之增進及加強盟國勞工抗戰之力最起見，特發起召集各盟國勞工團體舉行國際勞工會議。預定會議中討論之重要項目有四：(一)如何加強盟國勞工抗戰力量，(二)對未來之和平處置，世界勞工應採取之態度，(三)在和平會議與救濟，復員及重建和平之會議中勞工代表參加問題，(四)戰後重建和平問題。會議期暫定為一年。參加者計有中美英等三十六國。

英對西擬嚴重警告：英外長艾登曾正式通知西班牙政府，謂西班牙在蘇作戰之大多數軍士兵，雖已撤退本國，但現仍仍滯留西境協助德軍作戰，如是則西

班牙顯非中立，如仍繼續，必將引起嚴重之後果。英前年倭
邦交，亦將因此受影響。並請英政府對美政府要求西方交
還得治西境各港之全部艦船一事，予以全力支持。美國對頭
協助德軍作戰事，國務部曾作嚴正之聲明稱：一，西班牙本
土，西屬非洲，及丹卡爾，均為納粹之保護地。二，西班牙
現仍續以重要物資輸德。三，西班牙之「藍師」仍有一部與
德軍作戰。四，西班牙已與德國締結經濟協定，目的在互相
實惠款貸，以便德國特務人員在西領屬內進行間諜工作。
國務部片同時宣佈禁止石油產品運西。

羅斯福將加四次競選 美民主黨全國委員會
決議要選羅斯福總統繼續為全世界偉大領袖之一，羅斯福現
雖未正式宣佈參加下屆競選，惟一般人士已探悉羅斯福將參加
競選。該會并一致推選漢尼幹為新主席主持預期之羅斯福總
統四次連任競選運動。與會者有十二州之民主黨領袖。

一 激發殺戰 美英憤怒 美海軍中校麥考伊隨
軍中校梅尼克與戴德斯等三人於非島戰役中被俘，今已逃抵
美國，渠等立即宣佈倭寇虐待英俘情形稱：倭方虐待英
俘存屬絕非言辭所可形容，及令人難以置信之殘忍，英美戰
俘經常在疲憊飢餓交迫之下，有時置於烈日之下，因是死者

甚衆。如在身中搜出倭幣或紀念物品者，一律斬首，且有若
于美大罪人被活埋，尚發現俘中患疾病者，必遭槍斃或槍
決，曾有兩美籍軍官雙手被縛置於烈日下二日後始行斬首。
被挖腸，槍刺而死者甚衆，真倖免者，悉驅作苦工所居囚室，
曾信及淋險，並受奄奄待斃之俘擄於室中使其穢氣薰天，宛
如地獄，英美戰俘被槍死地後，并不埋葬，則以汽車將屍體
碾碎，英外相艾登亦宣佈日方執英俘虜虐待情形，于麥考
伊所稱略同。美英朝野對倭寇此事，極為憤怒，斥其殘殺戰
俘，為日人野蠻成性之鐵證，英美對日戰爭，必將繼續至日
寇俯首請罪代價為止。美衆院外委會主席曾姆對此事件
稱，必要時將令上自昭和下令販夫走卒之罪責負其責任也。

亞細亞被處死刑 前義大利外長，墨索里尼之女
婿齊亞諾已於一月十一日晨九時在米羅那被槍決，美元帥波
諾，巴里斯突及哥塔等亦同時被槍決。

羅馬南盟國登陸 盟方聯合艦隊，於一月二十七
日以迅雷不及掩耳方式進攻羅馬南海岸，德方海空軍雖拼
力抵抗，但盟軍登陸依然繼續，并未因受抵抗而稍遲緩，現
在德軍安濟奧及那波里區，德方本軍增援，裝換敗局，兩方
空軍不斷相互轟炸，戰事至為激烈，盟軍第一百九十四師被
殲殆盡，羅馬軍正顯向羅馬推進中。

湘桂鐵路特別黨部所屬各段區卅二年度集會宣傳工作一覽表

集會名稱	舉行日期	召集	黨部	主席姓名	到會人數	備註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暨元旦慶大會	一月一日	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馮恭允	二百餘人		
慶祝中英中美平等新約宣傳大會	一月一日	第二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劉成亨	二百餘人	組織宣傳隊化裝宣傳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表演遊藝化裝宣傳	
	一月一日	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馮祖鎮	三百餘人		
	一月一日	第四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馮恭允	二百餘人		
	一月一日	第五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劉成亨	三百餘人		
革命先烈紀念大會	二月五日	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劉成亨	二百餘人		
	二月五日	第二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劉成亨	二百餘人		
	二月五日	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劉成亨	二百餘人		
	二月五日	第四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劉成亨	二百餘人		
黨紀	三月廿九日	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徐德麟	二百餘人		
	三月廿九日	第二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李仁驥	三百餘人		
	三月廿九日	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董祖鎮	一百餘人		
	三月廿九日	第四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徐德麟	二百餘人		
「五一」勞動節紀念	四月十二日	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劉成亨	二百餘人		
	四月十二日	第二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劉成亨	二百餘人		
	四月十二日	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董祖鎮	二百餘人		
	四月十二日	第四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劉成亨	二百餘人		
附註：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參加衡陽機廠五一紀念會	五月一日	第二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劉成亨	二百餘人		
	五月一日	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鄭成亨	四百餘人		
	五月一日	第四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董祖鎮	三百餘人		
	五月一日	直屬全州各區支部	張名葵	一千餘人		
革命政府紀念	五月五日	第三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王守恆	一百餘人		
總理廣州波難紀念	六月十六日	第一段指導專員辦事處	趙光斗	一百餘人		

長演遊藝並組工友訪問團

湘桂鐵路特別黨部所屬各段區卅二年度集會宣傳工作一覽表

